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馮黃初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郭晉睿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宇安